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款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与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签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助力公司重整成功，保证公司在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稳定发展，福石资产自愿承担业绩补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0）。

根据《协议》约定，福石控股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合计不低于3.6亿元；若最终实现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福石资产在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福石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石资产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万元，尚有50,920.39万元未支付。

对于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仍将继续督促福石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福石资产提供的说明，其仍在努力筹措补偿款项，包括将福石资产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其他资产变现、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

三、其他说明

1. 经查询，补偿义务人福石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725,147 股，其中已质押 19,090,909 股。目前存在补偿款项不能全部到位的风险。

2. 公司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论为准。

3. 公司将继续督促福石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诉讼及财产保全等司法途径追回业绩补偿款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